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鴻棋

選任辯護人 王威皓律師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鴻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葉鴻棋之父葉世明於民國102年3月18日死亡。葉世明之法定繼承人除葉鴻棋外，尚有葉林玉釵、葉寶輝、葉坤全。葉鴻棋明知葉世明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內之存款為葉世明遺產之一部分，屬於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提領或處分，且自然人死亡後不具權利能力，不得為法律行為，任何人不得再以葉世明名義提領其金融機構帳戶存款，如金融機構承辦人員知悉葉世明死亡，亦不會受理以其名義所申辦之作業等情，竟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提領時間」欄，使用附表編號一

01 「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並盜蓋「葉世明」  
02 印章在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文書欄位，表彰係葉世明同意自葉  
03 世明之富邦帳戶提領款項之意思，而偽造以葉世明名義出具  
04 之私文書，並持以向金融單位承辦人員行使，以辦理提領手  
05 續，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款項，  
06 葉鴻棋再將其中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轉匯至附表編號一  
07 所示之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後，於附表編號一「再次提  
08 領日期」欄所示時間，提領「再次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  
09 錢，並將該100萬元領出後自行花用，足生損害於全體繼承  
10 人及富邦銀行對於客戶資料、金融交易及存款管理之正確  
11 性。

12 (二)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於附表編號二所示「提  
13 領時間」欄，使用附表編號二「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  
14 所示文書，並盜蓋「葉世明」印章在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各該  
15 文書上，表彰係葉世明同意自葉世明之富邦帳戶提領款項之  
16 意思，而偽造以葉世明名義出具之各該私文書，並持以向金  
17 融單位承辦人員行使，以辦理提領手續，足生損害於富邦銀  
18 行對於客戶資料、金融交易及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19 二、案經葉坤全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甲、有罪部分：

22 壹、證據能力：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7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9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被告葉鴻棋、辯護人就下  
30 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94頁），迄至言詞

01 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  
02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  
03 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04 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0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09 辯稱：附表編號一提領部分，是我的母親葉林玉釵做的，我  
10 當時只是陪同葉林玉釵去富邦銀行，程序辦完以後，我跟我  
11 母親在休息區等候，銀行行員辦好以後，我才過去櫃檯要拿  
12 現金，因為現金是我拿的，我才簽名；而附表編號二部分，  
13 因為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存摺、印章都是我在保管的，我大  
14 哥、二哥也知道，我提領款項之前都有跟他們說，也有經過  
15 他們同意，我不知道用葉世明提領款項是違法的。另就葉世  
16 明之富邦帳戶領出100萬元轉匯至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  
17 後，再予提領部分，因為我在100年有代墊191萬元多在葉林  
18 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裡面，媽媽認為我付的太多，同意我領  
19 回這100萬元，互相對衝云云。被告之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  
20 稱：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於104年3月30日之提領行為，  
21 並非被告所為，而係葉林玉釵所為，另110年1月21日、同年  
22 2月5日之提領行為部分，係因被告及其他二兄弟早在102年  
23 間就合意將父親存款當作照顧母親之用，故被告認為其提領  
24 行為經過全部繼承人同意，而無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另就  
25 詐欺取財部分，本件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內之金錢，均為被告  
26 所有，此有證人葉寶輝與葉世明、葉林玉釵之對話錄音譯文  
27 可查；再者，本件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內之金錢均係葉世明要  
28 留給被告的，此有「二阿姨之錄影檔」可明，故被告使用葉  
29 世明之富邦帳戶內之金錢，均無不法云云。經查：

30 (一)被告之父葉世明於102年3月18日死亡。葉世明之法定繼承人  
31 除被告外，尚有葉林玉釵、葉寶輝及告訴人葉坤全。又被告

01 知悉葉世明之富邦帳戶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間，轉匯100  
02 萬元至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提領現金4萬8,000元，而  
03 被告於附表「再次提領日期」欄所示時間，提領「再次提領  
04 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後，將該總金額100萬元領出自行使  
05 用。另被告於附表編號二所示「提領時間」欄，使用附表編  
06 號二「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並蓋印「葉世  
07 明」印章在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各該文書欄位等節，此有戶籍  
08 謄本（除戶及現戶全戶部分）影本、葉世明之富邦銀帳戶各  
09 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0 書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112年6月  
11 5日北富銀板橋字第1120000061號函暨檢附之各類存款歷史  
12 對帳單、交易傳票影本在卷可查（見他3089卷一第6至7、8  
13 至11、19、105至130頁），亦為被告所坦認，則上情堪以認  
14 定。

15 (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16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否認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提領時間」  
17 欄，使用附表編號一「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  
18 書，並將「葉世明」印章蓋印在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文書欄  
19 位，提領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內104萬8,000元款項之行為，惟  
20 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上開提領是由其所為乙情，業已予  
21 以坦認（見他3089卷二第20至23頁），於本院審理時方否認  
22 由其為之云云，真實性顯然有疑。況於104年間時，葉林玉  
23 釵之年紀已高達82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他3089卷二  
24 第25頁），而被告又長期持有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存摺、印  
25 章，當時要提領款項之帳戶係葉世明之富邦帳戶，並非葉林  
26 玉釵之帳戶，殊難想像葉林玉釵有親自前往富邦銀行為上開  
27 提領行為之可能。再者，在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若需隨即轉  
28 匯至其他帳戶時，銀行行員為便民，多係由行為人一次填寫  
29 提款單、轉匯申請書等，並於臨櫃同時辦理，倘若當時確實  
30 係由葉林玉釵臨櫃辦理提款及匯款行為，豈有不一併簽署現  
31 金支出傳票，而需由被告簽署之必要？故被告既然於104年3

01 月30日之現金支出傳票中簽署其姓名（見他3089卷一第128  
02 頁），衡情於104年3月30日在富邦銀行櫃檯同時辦理提領款  
03 項、申請轉匯款項及收受現金之人應為被告，較為合理。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辯，顯然係為將責任推給現已高達91歲，  
05 又已重度失智（見本院訴字卷第65頁），無法為己身辯駁之  
06 葉林玉釵身上，難以採信。基此，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提  
07 領時間」欄，使用附表編號一「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  
08 所示文書，並將「葉世明」印章蓋印在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文  
09 書欄位，提領葉世明之富邦帳戶內104萬8,000元款項之行為  
10 人，即為被告，堪以認定。

11 2.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12 文，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事實上  
13 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法律或自然行為。從而，  
14 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該他人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  
15 理事務之授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  
16 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  
17 書，此於原先獲被繼承人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  
18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情形，亦無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9 上字第1753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均同此意  
20 旨可參）；另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1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各  
22 金融機構均規定存款人死亡時，如欲提領其存款者，必需檢  
23 附存款人（即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遺產  
24 稅繳清或免稅證明，並由全體繼承人出具領款之存款繼承申  
25 請書，始得提領存款，不得以死亡存款人之名義、印章直接  
26 提領存款（即應先將存款繼承為繼承人之名義，再以繼承人  
27 之名義提領存款），以確保存款人之各繼承人合法之權益，  
28 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是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倘未經全體  
29 繼承人同意，即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  
30 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之虞，而  
31 客觀上該當於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01 構成要件。又按刑法之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文書公共  
02 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或  
03 實際上並不存在，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  
04 險，自難因該文書作成名義人實際上已死亡或不存在，而阻  
05 卻犯罪之成立；是若配偶一方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配偶另  
06 一方代辦帳戶提、存款或股票買賣事宜，一旦配偶一方死亡  
07 之後，他方配偶即不得再以死亡配偶之名義製作提款、股票  
08 交易文書領取款項或買賣股票（只能在全體繼承權人同意  
09 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倘仍使用過世配偶名義製作  
10 文書，即屬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當係  
11 無權製作而屬偽造，足以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  
12 世，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及遺產繼承人之權益之虞。至於所  
13 提領、交易之款項或股票是否使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  
14 喪葬費之用，或是否屬依夫妻財產制所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  
15 產範圍，或是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要屬行為人對於之遺  
16 產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因無礙於該行為足生前開損  
17 害，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1  
18 年度台上字第665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112年度台  
19 上字第170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倘行為人主觀上誤認  
20 為有製作權之人，即因對於「自己無製作權之事實」欠缺認  
21 識，乃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條  
22 之罪。惟若行為人知悉其無製作權，但誤信以本人名義製作  
23 不違法，則屬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僅能適用刑法  
24 第16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  
25 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  
26 行為人倘已知悉無製作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  
27 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8 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葉世明於102年3月18日死  
29 亡，其權利義務主體已不復存在，任何人自不能再以葉世明  
30 本人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有關遺產之處分或權利行使，  
31 應得全體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之人之同意，並以繼承人名義為

01 之，自包含向金融機構申辦被繼承人帳戶之提領、匯款、解  
02 除定存等私法行為，且依我國金融機構實務，金融機構如知  
03 帳戶申設者已死亡，不會同意以已死亡之人名義從事金融交  
04 易作業，此為當然之理。而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現已退休（見本院訴字卷第209頁），且長期為葉世明處理  
06 帳戶內之財產事宜，對於金融機構承辦人員知悉自然人死  
07 亡，不會受理以該自然人名義所申辦之交易作業一情，自無  
08 從推諉不知。況被告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分別是葉世明死  
09 亡2年、將近8年之時，被告實無誤認為有製作權之可能，是  
10 以被告主觀上並無誤認為有製作權人之處，至為灼然。

11 3.被告及辯護意旨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縱使如被告所言，葉  
12 世明有要將其帳戶內之存款全數遺留給被告云云（此部分僅  
13 為被告之抗辯，然不為本院所採，詳下述），被告倘欲提領  
14 葉世明帳戶內之款項，亦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後，本於遺產繼  
15 承人之身分，向金融機構主張提領葉世明帳戶內之存款，而  
16 非逕自以葉世明名義為之，是以，被告以葉世明名義為附表  
17 所示之提款行為，無非係基於其長期持有葉世明之存摺、印  
18 章，認為以葉世明名義製作提款單之便宜行事措施，並不違  
19 法之意思而為本案提款行為，充其量僅為禁止錯誤（或稱違  
20 法性錯誤）。再者，縱認被告所言為真，葉世明帳戶之款項  
21 有被告所存入（本案並未認定葉世明帳戶內有部分款項乃被  
22 告所有，詳下述），惟此金額一旦存入葉世明帳戶，因混同  
23 而由金融機構取得所有權，葉世明僅因此獲得對該金融機構  
24 之消費寄託返還債權，並對被告負有債務（無論基於被告與  
25 葉世明間之何種契約關係），然被告從未因此取得上開金額  
26 所有權，甚不得以自己名義對金融機構主張私法上權利乙  
27 節，至為明確；則葉世明死亡後，金融機構於遺產分割前僅  
28 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被告不得以其與葉世明間之債權逕  
29 對金融機構主張，是以金融機構縱知悉葉世明生前對被告負  
30 有債務，亦不准許由被告逕為提領葉世明帳戶內金額，被告  
31 以上揭方式使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誤信被告係以葉世明代理人

01 身分提領金額，已破壞金融機構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足生  
02 損害於金融機構，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要件相符；前揭  
03 辯解，委難採憑。

04 4.綜上，本件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堪以  
05 認定。

0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一其中提領100萬元之行為，尚犯詐欺取  
07 財：

08 1.葉世明之富邦帳戶於附表編號一所示時間，匯款100萬元至  
09 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而被告於附表「再次提領日期」  
10 欄所示時間，提領「再次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後，將該  
11 總額100萬元領出後自行使用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

12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3 (1)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先供稱：我領出之100萬元是用在母親的  
14 生活所需云云，經本院進而詢問附表編號一後續之提領行為  
15 時，被告方改稱：因為我在100年有代墊191萬元多在富邦33  
16 70號帳戶裡面，媽媽認為我付的太多，同意我領回這100萬  
17 元，互相對衝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30頁），則被告供述前  
18 後反覆，真實性顯然可疑。

19 (2)被告雖提出證人葉寶輝與葉世明、葉林玉釵之對話錄音譯  
20 文，然依據上開錄音譯文所示，「大哥葉寶輝」：鴻棋不會  
21 貪啦，你記得嗎，鴻棋以前還撥40萬，對不對，還撥40萬給  
22 父親買股票，鴻棋對你們很好，他如果要貪的話，還拿40萬  
23 給你們幹什麼，我都沒有拿錢給你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3  
24 1頁）。則依據上開內容所示，僅得以證明被告曾經贈與葉  
25 世明40萬元，供葉世明購買股票如此而已，而被告既然已經  
26 贈與葉世明，則該金錢即屬葉世明所有，豈有以此反推葉世  
27 明之富邦帳戶內之金錢均為被告所有，辯護人此部分之主  
28 張，實屬無稽。而葉世明雖於85年5月17日有開立證券帳  
29 戶，並委託被告為證券買賣，此有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30 司112年12月5日富證管發字第1120003927號函暨檢附之證券  
31 帳開戶資料可查（見他3089卷二第177至186頁反面），然在

01 85年時，葉世明已高達80歲，故要購買證券相關事宜時，委  
02 託被告代為操作，亦與常理相合，故實難單以上情，即認前  
03 揭帳戶係供被告交易證券之用，進而認定葉世明之富邦帳戶  
04 內之金錢均為被告所有。況再參諸葉世明之富邦帳戶自100  
05 年10月21日開始之交易明細所示（見他3089卷一第8至11  
06 頁），上開帳戶於101年8月8日、同年8月16日、同年9月10  
07 日、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27日轉入現金股利外，未見任何  
08 其他股票交易紀錄，直到102年3月27日開始即葉世明死亡  
09 後，方有大量之股款交割即出賣股票之紀錄。則以上開帳戶  
10 交易明細可推知，葉世明於85年間會開立證券戶，當係認部  
11 分股票每年配發之現金股利，以銀行利息概念換算，投資報  
12 酬率高於銀行定存，因此以定存之概念購買股票，方會在購  
13 買股票後，僅有收受現金股利，未有積極買進、賣出之作  
14 為，基此，被告辯稱其利用葉世明之富邦帳戶操作股票，故  
15 帳戶內之金錢均為被告所有云云，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  
16 憑採。

17 (3)被告雖提出「二阿姨證詞錄影文字稿」（見他3089卷二第13  
18 3至135頁），欲證明葉世明帳戶內之現金均贈與被告云云。  
19 然依據上開「二阿姨證詞錄影文字稿」所示，問：「我要請  
20 問阿姨的是說，阿姨之前有到270巷11號跟爸爸、媽媽聊天的  
21 時候有聊到，針對我們三個兄弟的財產分配有聊到這一個  
22 事情，這個事情是不是請阿姨再做個說明呢？」，「阿  
23 姨」：「我有一次跟他們閒聊，我就問大姐（母親）說你對  
24 面的土地用寶輝（大哥）的名字，那坤全還有鴻棋（老二、  
25 老三）他們呢？她就說坤全（老二）給他270巷，那鴻棋  
26 （老三）就錢，剩的錢就給他」等語；再依據被告所提出之  
27 「民國99年以前，告訴人自行錄製母親提及要給予被告金錢  
28 及地下街權利及租金之影像光碟乙份」之文字稿所示（見他  
29 3089卷一第149至150頁），「二哥」：「母親我先問你們，  
30 現在房子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你先說明，參考一下」，  
31 「二哥」：「對面的土地，你要怎麼處理。」，「母親」：

01 「對面是大哥的，如果有分的話是大哥的。」，「二哥」：  
02 「好，再來呢？」，「母親」：「這一間板橋文化路一段27  
03 0巷11號這樓，是分給葉坤全」...「母親」：「鴻棋呢，我  
04 再拿一些錢貼他啦，現在自己買房子租房子在住。」，「二  
05 哥」：「地下街呢？剛剛不是講地下街？」，「母親」：  
06 「地下街我想就給鴻棋，再拿一些錢貼他。」，「二哥」：  
07 「你要拿多少錢呢」，「母親」：「再考慮一下，再說大家  
08 溝通可以就好」等語。交相參酌上開對話內容所示，當係因  
09 葉世明、葉林玉釵原本規劃證人葉寶輝、告訴人均有分配到  
10 房產，然不動產部分並未分配給被告，故方會屬意多分配現  
11 金給被告，實非誠如被告所言，葉世明帳戶內之金錢均早已  
12 贈與給被告。況葉世明過世時，尚有結髮妻葉林玉釵在世，  
13 葉林玉釵當時亦已高齡80歲，需要金錢頤養天年，葉世明豈  
14 有直接將帳戶內所有之金錢逕自贈與給被告，而抱持著縱然  
15 葉林玉釵無葉世明遺留下之現金供生活使用，其三個兒子會  
16 毫無芥蒂，全心奉養葉林玉釵之可能。再者，被告業已取得  
17 葉林玉釵名下之不動產【即原由葉林玉釵與告訴人之子葉育  
18 豪分別共有之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下  
19 同）文化路1段270巷11號1、2樓之房地，嗣葉林玉釵於99年  
20 12月20日將上開房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給被告】，被告所  
21 稱因未分配到不動產，故葉世明、葉林玉釵均要將現金贈與  
22 給被告云云，亦不存在。基此，被告辯稱本件葉世明之富邦  
23 帳戶內之金錢均已贈與被告，被告提領、花用並無不法所有  
24 意圖云云，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5 (4)被告所稱其在100年間先代墊之約191萬元部分：

26 ①依據被告與葉林玉釵就臺北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27 1、2樓之房地，於99年12月20日簽立之買賣約書所示（見  
28 本院訴字卷第107至119頁），契約約定簽約款32萬元、完稅  
29 款138萬元、4萬7,000美元，另又簽立房屋及土地買賣補充  
30 說明書，記載買賣總金額修正為314萬5,000元，其中價差1  
31 萬1,500元部分另以現金支付。而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

01 於99年12月20日轉入32萬元、100年2月24日轉入4萬7,000美  
02 元、138萬元、100年3月14日轉入1萬1,500元，且均係由帳  
03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被告所有之帳戶（下稱被告之1533  
04 號帳戶）轉入等節，此有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之交易明  
05 細、被告之1533號帳戶之存摺內頁、內頁明細於卷可參（見  
06 他3089卷一第106至109、173至176頁）。交相參酌上開金流  
07 明細核屬一致，而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亦供稱：我在與母親  
08 說過以後，前揭房地以買賣方式辦理過戶，但實際上是贈與  
09 等語（見他3089卷一第73頁反面）可知，上開金流實際上是  
10 為規避贈與稅所為，並無實際買賣之事實，甚屬明確。

11 ②而被告為前揭匯款行為以後，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又於  
12 100年7月29日將4萬7003.3美元匯款至被告之1533號帳戶，  
13 並於同日匯款191萬525元至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此有  
14 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富邦337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  
15 可參（見他3089卷一第106至109、109至123頁）。則以上情  
16 觀之，被告所稱葉林玉釵沒有要收買賣前揭房、地之錢，但  
17 被告為奉養母親仍將現金轉入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嗣  
18 在104年間因為發現代墊的錢太多，方為附表編號一「再次  
19 提領日期」之提領行為云云，似有依憑。然細觀葉林玉釵富  
20 邦3370號帳戶所示（見他3089卷一第110至123頁），該帳戶  
21 於99年11月4日轉出220萬元至被告之1533號帳戶，被告尚申  
22 報贈與稅（見他3089卷一第177頁）。則綜參前揭被告與葉  
23 林玉釵於99年12月20日簽立假買賣契約前，被告先於99年11  
24 月4日自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收受該帳戶轉入之220萬  
25 元，並在完成買賣契約所載明之金流（即前揭由被告之1533  
26 號帳戶匯款至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扣除買賣房屋必  
27 須給付之稅款後（見他3089卷一第167至168頁），被告再於  
28 100年7月29日將191萬525元匯回至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  
29 戶，及被告之手寫帳記載：「（時間）2010年11月，（支出  
30 欄）支出220萬元，（備註欄）辦房屋過戶轉220萬元（以贈  
31 與方式辦理），於2011.7扣除土增契稅（289,475後）轉回

01 1,910,525元（7/29 2011轉）」，另「（時間）2011年7  
02 月，（收入欄）收入191萬525元，（備註欄）2010.11月轉2  
03 20萬元，扣除土增契稅（289,475後）轉回1,910,525元」  
04 （見他3089卷一第25至26頁反面）可知，被告與葉林玉釵前  
05 揭房地之假買賣中，被告製造假金流所用之金錢，實係被告  
06 先以假贈與之方式，使其自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獲得有  
07 合法贈與外觀之220萬元，而被告在取得該220萬元，再以該  
08 220萬元製造其與葉林玉釵假買賣之金流，而在完成買賣房  
09 地所需之合法外觀、完納稅捐後，再將剩餘之款項返還給葉  
10 林玉釵，基此，本件從事虛偽房地買賣之金流，實屬葉林玉  
11 釵所有之金錢，並非被告所有，被告一再辯稱其就附表編號  
12 一所領取100萬元之行為，僅係取回因其在100年7月29日匯  
13 款191萬525元至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之代墊款云云，實  
14 屬無憑。

15 ③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於99  
16 年11月4日轉出220萬元給我，是葉林玉釵真的要贈與給我，  
17 我亦有申報贈與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然被告於本  
18 院訊問時供稱：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內之金錢，是供養  
19 父母之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頁），顯見上開帳戶內之  
20 金錢，為葉林玉釵做為退休生活所用，則葉林玉釵會輕易將  
21 養老金直接贈與給被告，實有違常理，被告所辯已難採信。  
22 再者，依據被告之1533號帳戶內頁明細所示（見他3089卷一  
23 第173至176頁），上開帳戶於99年12月15日時，餘額為140  
24 萬1,794元，而在支應所謂前揭買賣房產需給付款項之期  
25 間，並沒有任何大筆之金錢（新臺幣部分）進入上開帳戶，  
26 以支應契約應付之款項，前揭契約應付之簽約款32萬元、完  
27 稅款138萬元，實際上均係由99年11月4日由葉林玉釵富邦33  
28 70號帳戶轉入之220萬元所支應，則被告一再辯稱其有足夠  
29 資力可以給付契約款項云云，孰難憑採。

30 ④基於上情，本件被告與葉林玉釵間之假買賣契約所使用之金  
31 流，實屬葉林玉釵所有，故本件並無被告所稱100年間先代

01 墊約191萬元之情事，被告所辯實屬無憑，無從採信。則被  
02 告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私文書向  
03 金融單位承辦人員行使，以提領100萬元，致承辦人員陷於  
04 錯誤而交付款項，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05 3.綜上，被告將附表編號一所提領之金錢其中之100萬元轉匯  
06 至葉林玉釵富邦2008號帳戶後，於附表「再次提領日期」欄  
07 所示時間，提領「再次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錢，並將該總  
08 額100萬元領出後自行花用，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屬明  
09 確，被告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  
11 犯行；附表編號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12 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實欄  
16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被告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分別盜用葉世明之印  
18 章蓋用印文之行為，各係偽造附表「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  
19 書」欄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各次偽造上開私文書後  
20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按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基於單一犯意，在同一或密  
23 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  
24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  
25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  
26 為。又同時盜用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如不動產移轉  
27 登記所需之委託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  
28 書），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應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最高  
2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4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上說  
30 明，被告基於提領葉世明同一富邦帳戶內存款之目的，於附  
31 表編號二所示密接之時間，偽造2份葉世明名義之私文書並

01 持以行使之複次舉動，既係侵害相同之法益，應認以接續犯  
02 評價為宜，而為包括之一行為，是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  
03 行應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三)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5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6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7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8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9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  
10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1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又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13 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一行為」，  
14 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  
15 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  
16 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事實  
17 欄一(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即在詐取財物，犯罪目的同一，  
18 被告實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行為間，係在同一  
19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時間密接，因果歷程並未中  
20 斷，從被告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  
21 念，係為達成同一犯罪目的而具有重要之關連性及行為局部  
22 之同一性。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於法律評價應認屬一  
23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  
24 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自應依  
25 想像競合犯規定，僅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27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  
28 各別，行為亦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9 (五)至於被告是否對於禁止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則  
30 應依被告被告之社會地位、能力、智識程度及民法上無因管  
31 理、委任關係有無等因素衡酌考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1 字第9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葉世明生前以及葉林玉釵  
02 均係由被告照顧，故由被告持有葉世明之富邦帳戶乙節，業  
03 據證人葉寶輝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在案（見他3089卷二第14  
04 至16頁），可認被告長期使用葉世明之富邦帳戶用以支應葉  
05 世明、葉林玉釵間之日常生活費用；而被告在支應葉世明帳  
06 戶內款項前，有先行告知其他繼承人（見他3089卷一第151  
07 正反面），雖可認被告誤信以葉世明本人名義製作不違法，  
08 然依據被告之智識程度、現今獲知法律資訊之便利性等，均  
09 足以使被告得知不得以葉世明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法律禁  
10 令，顯可避免前開誤認。故本院認被告所稱不知法律云云，  
11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惟依上開具體情節，依刑法  
12 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保管葉世明帳戶存  
14 摺及印章之便，於葉世明去世後，未循合法程序處理，擅自  
15 盜蓋葉世明印章於金融機構文件，提領葉世明帳戶內存款，  
16 足生損害於繼承人對遺產之管理處分權及富邦銀行對於客戶  
17 資料、金融交易及存款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又被  
18 告矢口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  
19 考量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現退休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實施本案犯行  
30 所得之現金計100萬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31 亦未實際發還全體繼承人，又如宣告沒收，亦無修正後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宣告沒收，並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盜蓋印文及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已  
06 行使交付予富邦銀行承辦人員，非被告所有，爰均不宣告沒  
07 收；而各該文書上「葉世明」印文，係被告盜蓋真正之印章  
08 所生，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亦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  
09 明。

10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  
12 意，使富邦銀行不知情行員陷於錯誤，為被告辦理如附表所  
13 示之手續，因認被告所為除構成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外，就附表編號一提領之4萬8,000元；附表編號二  
15 提領之45萬元、39萬7,000元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9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0 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  
21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2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  
2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4 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6 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27 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28 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被告於葉世明死後，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文書上盜蓋「葉  
31 世明」印文而偽造各該私文書，進而向富邦銀行承辦人員提

01 出行使，已足使承辦人員誤認葉世明仍生存且授權被告前來  
02 辦理，因而准辦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述，固堪認定被告對附  
03 表編號一、二之銀行承辦人員實施詐術，因而取得如附表編  
04 號一中之4萬8,000元及編號二所示之款項等事實。然被告所  
05 為是否構成刑法詐欺取財或得利罪，端視被告取得此部分財  
06 物或權利，是否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  
07 定。經查：

08 (一)被告雖為附表編號二之提領行為，然被告係將款項匯入葉林  
09 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乙節，此有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各類  
10 存款歷史對帳單在卷可查（見他3089卷一第121頁），而上  
11 開款項匯入之前，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僅餘8萬2,020  
12 元，以前開帳戶長期、每月支出觀察，8萬2,020元確實已無  
13 法支應葉林玉釵每月之開銷；又前揭款項匯入之後，上開帳  
14 戶未見任何異於之前提領紀錄之提領行為，基此，被告辯稱  
15 係因葉林玉釵生活費之帳戶所剩不多，因此將葉世明帳戶內  
16 之存款匯入葉林玉釵富邦3370號帳戶，供葉林玉釵使用乙  
17 節，尚非不可採信，故被告是否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已  
18 然有疑。又被告使用葉世明之遺產扶養其母葉林玉釵部分，  
19 證人葉寶輝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一直跟2個弟弟說只要  
20 把媽媽照顧好，什麼都不要爭，要等媽媽離開後再談財產分  
21 配等語（見他3089卷二第14至16頁），另參諸被告檢附其三  
22 兄弟簽署之切結書所示（見他3089卷一第147頁），其上記  
23 載「葉寶輝、葉坤全、葉鴻棋三兄弟願意無條件照顧母  
24 親」，則就被告之立場觀之，以葉世明之遺產扶養葉林玉釵  
25 一事，應無遭證人葉寶輝、告訴人反對之可能，故被告亦無  
26 為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  
27 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犯行，此部分即屬  
2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經  
29 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30 為無罪之諭知。

31 (二)另被告為附表編號一之提領行為，其中現金提領4萬8,000元

01 部分，被告辯稱係供其母親生活開銷使用，而被告為長期照  
02 顧葉林玉釵之人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又前開金額非  
03 鉅，則被告提領後，放在身上用以支應照顧葉林玉釵所需支  
04 出之款項，實與常情無違，而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  
05 明被告係純屬供其個人私用，故此部分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6 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  
07 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12 法官 何奕萱

13 法官 許菁樺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翊芳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盜蓋印文及偽造 之文書	提領金額之流向	金額(新臺 幣)	再次提領日期	再次提領金 額
一	104年3月30 日	104萬8,000 元	104年3月30日在 存摺類存款提存 交易憑條(代傳 票)印鑑欄盜蓋 葉世明印章產生 印文1枚，而偽造 存摺類存款提存 交易憑條1張。	葉林玉釵之臺北富 邦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葉林玉釵富 邦2008號帳戶)	100萬元	104年5月4日	現金提領45 萬元
						104年5月21日	現金提領45 萬元
						104年5月28日	現金提領10 萬元
				現金提領	4萬8,000元		
二	110年1月21 日	45萬元	110年1月21日在 提存款交易憑條 印鑑欄盜蓋葉世 明印章產生印文2 枚，而偽造提存 款交易憑條1張。	葉林玉釵之臺北富 邦商業銀行帳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葉林玉釵富 邦3370號帳戶)	45萬元		
	110年2月5 日	39萬7,000 元	110年2月5日在提 存款交易憑條印 鑑欄盜蓋葉世明 印章產生印文1 枚，而偽造提存 款交易憑條1張。		39萬7,000 元		